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691,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691,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咨询联系人：黄子健 司晓薇

咨询电话：010-62670506

传真电话：010-62670508

七、备查文件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